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SSGL-C2026-0004，项目名称：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95.9万元，资产总额为27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⑫：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